

“受贿济贫”背后的“好官标准”异化

■今日视点

山西省繁峙县副检察长穆新成被纪检部门实施“双规”后,记者从可靠渠道获知,其资产肯定超过1亿元。与5辆价值百万元以上汽车一起被查封的,还有穆新成曾经救助过的贫困者赠送的多面锦旗。这就是真实的穆新成——通过“江湖规则”,从政商两界获得巨额灰色收入;而后扶危济困,修庙种树,乐此不疲。(7月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穆新成只是一个县的副检察长,家产却过亿元,其腐败事实原本是不容置疑的。问题是,穆新成又据说比较信佛,对穷困之人不乏乐善好施之举。受贿而后济困,劫富而后济贫,为此很多网友不但对其受贿之举表示出极大的宽容,甚至不惜奉上“好官”的

花翎,确实值得深思。其事实早在四年前,这样的争论就已发生过。原湖南临湘市副市长余斌利用职务便利,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2.5万元。但余斌向法院出示了11份票据和数十份证言,证实他所收受的钱财中,有15.47万元已被用于扶贫帮困、社会赞助和公务活动。余斌最终因犯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期五年。当时就有很多论者为其鸣不平,并大力鼓吹“为民受贿”的奇怪逻辑。

余斌与穆新成相比,自然是小巫见大巫,后者的腐败数额之甚不仅远超前者的,其不怕露富的济困大方也同样财大气粗。可是,这个“受贿济困”的逻辑真说得通吗?首先,受贿与济困完全是两码事,济困的美德完全不必建立在受贿的肮脏之上,公众也不需要官

员通过腐败受贿的方式来展现个人的私德。身为政府公职人员,与济困私德相比,履职公德才是最重要的。更何况,所谓“受贿济困”,究竟是为了民众利益在赴汤蹈火呢,还是备下了“后路”所以良心康安有恃无恐?

向穆新成行贿的“朋友”绝对不是慈善投资家,而必然要从穆新成那里获得利益。正是因为穆新成帮助他们摆平了摆不上桌面的肮脏事情,他们才会“心甘情愿”地向穆新成进贡。归根到底,穆新成的巨额家产不是来自所谓的“朋友”,而是来自对法律正义和公共利益的主动出卖。

之所以会有人称之为“劫富济贫的大侠”,并非说明穆新成是一个多好的官,而恰恰说明人们对一些官员道德的信任感已经跌落到怎样的

程度:一方面,真正为民的好官比较少,以至于有违法瑕疵也不被反感;另一方面,公众对法律在惩治贪官上的能力和公正也很不信任,正如有网友说的,“在这个贪官屡见不鲜的时代,像穆新成这样起码还能做点事的人,你得竖拇指,因为很多官员都还不如他!”

“我不花公家的一分钱;二我不花案子上的一分钱,我的钱都是朋友给的。”这是穆新成的“原则”;而这样的“原则”再结合济困助困的事例,在很多人看来,就堪称我们时代的“好官”标准。一个大贪官,只要他不直接贪纳税人的钱,只要他不欺负弱者而同情扶助弱者,就是可以得到宽容的,甚至是可以得到称颂的——看看,“好官标准”怎么异化到了这样的地步! (舒圣祥)

“侠贪”凸显的“江湖规则”

■第二落脚点

在“贪污尚能为民”的宽容解读下,穆新成凸显的江湖规则,无疑有二:

其一,口碑定案、捐款减刑在中国的法律实施体系下,在一些地方几成惯例。所谓社会效果的考量,使民愤常常在定罪轻重缓急程度上,成为必要的考虑前提。花钱买刑期也常常能在以“追求最大程度公平”的路径下,得以实施与认同。这,或将从另一侧面显现了赢者通吃的丛林法则,使诸如穆新成之流的“侠贪”,有了可以钻营的法律漏洞,这反证了法律的藩篱没有编牢,它带来的社会效果,则是公众对官场清明廉洁的期待值被迫降低,社会被迫长久以一种亚健康状态,使貌似政通人和的社会气象弥漫了浓重的酱缸气息,使依法治国的步履越发步履维艰。

其二,在贪官屡见不鲜的语境下,比起只管满足自己贪欲的胃口、不顾百姓死活独吞巨利的贪官,穆新成的“劫富济贫”的伪善外衣,当然会成为民众的次优选择。这使我想起了两则黑色幽默似的例子,一是古代传

说:一贪官离任,举县百姓挽留,问其缘由,百姓答,他贪虽贪,但多年下来已喂得较饱了,若离任后再调一新官来,必然搜刮民财的力度更猛,故坚留之。这便是百姓层面抗腐无力的次优选择;另一是近年来的真事,上世纪80年代,海南雷宇主政,全岛走私汽车,一时间岛上百姓获利甚巨,这种以牺牲国家税收利益来为地“造福”之举,换来一方百姓盛赞的同时,却以破坏改革大局的结局下课,其至今仍为海南人惋惜的社会反响,与目前这个穆新成乐善好施获利挺,何其相似。

如此江湖规则盛行的背后,必然是法制观念萎缩与被漠视。这无疑也是穆新成得以长期潜伏而不露马脚的护身铠甲。贪腐有术以至博得侠名,若只限于群众的一些口碑效应,倒也罢了,令人忧心的是,这种口碑效应,常常不仅作用于民间,而且会以一种巨大的道德力量,冲击法律坚盾,在具体量刑惩治时混淆了视听,模糊了界限,成为漂白贪官罪恶、冲销惩治力度的另一种江湖规则,穆新成这样的榜样,是绝不能要的。(杨光志)

“受贿济贫”的腐败更要警惕

■第三只眼

一些人同情大贪官穆新成,这充分说明,当今的腐败和反腐已经产生了一个新的特点:腐败和反腐的斗争很多时候已经不再是那种强烈的对撞,而是一种温和细雨的拉拢。对腐败分子来说,他们已经知道,无论怎样的腐败,一旦被发觉,都会被法律严惩。怎么办?反腐败让民众参与,从而增加反腐的力量。腐败分子也看到了这种力量,他们把欺骗和拉拢一部分民众当作主要工作。一旦有部分民众也能站在他们一边,在关键的时候能同情他们,这很可能会帮助他们减轻处罚。

如何拉拢民众的呢?对他们来说,把部分赃款用在慈善上是最好的方式。一是让人们看到他们有“爱”心。有了爱心这个外衣,谁还会相信他们搞腐败。有了民众的这种信任,他们可以更好地将赃款用在慈善上,可以让人们看到,他们是和他人不同的。他们的贪污受贿是为了帮助困难民众,从而让人们看到他们的腐败对人们还是有好处的,从而产生同情心。一些人同情穆新成,恐怕正说明了穆新成多年的腐败“战术”取得了“成功”。

面对这个腐败的新情况,我们必须转变思维方式,重新认识腐败。腐败和反腐在有的时候不全是激烈的斗争,有时变成了拉拢、教育的斗争,腐败分子也会拉拢部分民众到他们一面上来。

对这样的一种新情况,我们必须增加有针对性的措施,加大反腐教育力度。如何教育?我认为应该让民众看到,腐败分子无论套上什么马甲,最后的目的还是为了自己,之所以有时候搞慈善,也是为了更好隐藏自己,更方便地逃脱惩罚。腐败大部分钱,还是为自己所得。腐败搞慈善虽然对部分困难民众有好处,但造成的危害却更大。有的腐败分子使工程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,造成重大伤亡;有的腐败分子令假药横行,害人不少。因此,即使让他们把所有的钱用在慈善上,也无法抵挡他们的罪过。只有有了对“受贿济贫”的零容忍,反腐利剑才能时时刻刻震慑那些蠢蠢欲动的官员们。(肖华)

醉酒开车免予拘留,为什么?

■热点纵论

江苏从重查处酒后驾车,醉酒驾车一律拘留(7月6日《人民公安报》)。全省公安交巡警部门开展了第一次统一查禁酒后驾车行动,查获醉酒驾车69人,拘留67人(7月6日《扬子晚报》)。南京市警方从7月1日起集中开展百日专项行动,截至2日,共查获醉酒驾车39起,拘留21人(7月3日新华社消息)。

三条新闻一对比,大家就会发现:江苏确实下大力气整治醉酒驾车了,但还存在着例外,7月6日,在最严格的警方打击中,仍然有2人醉酒驾车,没有被拘留。他们为何免于拘留?他们是谁?我认为这样的细节值得深究。

醉酒驾驶免于拘留,其中的一个可能,是现场口测虽然达到了醉酒驾驶的标准,但在随后决定性的血液测试中,却推翻了口测的结论,于是这些被当场认定醉酒驾驶的人,最终只是酒后驾驶。第二个可能,则自然会令人联想到这些醉酒驾驶者太强大了,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们敢于醉酒驾驶,而是他们醉酒驾驶后能够逃脱法律的惩处,使得醉酒驾车面前并非人人平等。如果是第一种可能,那么交警方面就应该公布更多的细节,并且也应该将现场口测之后的结果表

述为更精确的“疑似醉酒驾驶”,以消除人们对“人数不一致”的疑惑。可惜的是,交警部门并没有这么做。

如果是后一种可能,那就令人寒心了。对于醉酒驾驶,我有着一种本能的恐惧,因此我要关注哪怕最小的细节。只要有一人能够置身于法律之外,那么置身于大街上我们就一天没有安全可言。今天,我们不对这样的例外发言,那么我们就有可能陷自己于危险之中,正因为如此我视这样的例外为对自己权利的侵犯,并期待答案:他们为何免于拘留的处罚,相关的事实必须让公众明白,只有经过严格的审视,我们才会知晓处置是否恰当,我想这样起码的政务公开内容,相关部门没有理由不满足。

法律的威力在于其确定性,而不在于严厉性,醉酒驾车就应该被拘留,这样的确定性可以威慑那些酒鬼,无论他是贩夫走卒,还是达官贵人,都有着经过测酒仪平等地走进看守所的机会。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牢记“端酒莫开车,开车不端酒”的规矩。任何的例外,都将构成对规则的毁灭性破坏。写到这里,我回到文章的主题:严惩之下,他们何以能够避免被拘留?他们又是谁? (邹玉翔 泰州市政协委员)

民告官拖着不办,司法如何救济?

【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】

最高人民法院7月5日发布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。最高法院提出,不得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,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的,及时予以纠正。(7月5日《新华网》)

行政诉讼法规定:对于行政诉讼案件,法院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。原告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提起上诉。所以,对于地方法院“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额外增加受理条件”的案件,当事人还是可以通过上诉得到司法救济的。现在的问题在于,地方法院的“软不受理”,却让当事人无法向上级法院寻求救济,导致告状无门。

众所周知,对于普通的行政诉讼案件,法院一般都会受理,但对于一些地方政府认为敏感的行政诉讼案件,比如征地、拆迁等案件,地方党政领导会明里暗里要求法院不予受理。法院的人财物在地方政府控制之下,对于地方政府提出的一些要求,不得不接受。但这些案件又明显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法院要拒绝受理实在师出无名。因此,地方法院往往会采取拖而不办的办法,既不立案,也不下达不立案的裁定,这就是“软不受理”。

对待法院的“软不受理”,当事人可谓没有一点辙。最高法院如果只是下达“不得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”的要求,对于保障当事人行政诉讼权还是无济于事,当事人需要实实在在的救济程序与渠道。

在现行的司法机制下,防范

“软不受理”的一个有效的办法是:最高法院应当规定,当事人在提交诉状的七日内,未接到法院的书面文书的,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申诉,要求上级法院立案。事实上,早在2007年,浙江省台州市法院就实行了行政诉讼案件“异地交叉管辖”的模式,取得了一定的效果,而且,最高法院早就在研究行政诉讼案件异地审理的模式,但直至今天仍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,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。

另外一个有效办法是,法院应当敞开大门,接受媒体和舆论的监督。对于出现“软不受理”的现象,上级法院乃至最高法院应当及时派人进行调查,并将结果公之于众,特别是应当将法院“软不受理”背后的行政干扰公之于众,让地方党政领导不敢轻易对法院指手画脚,减轻地方法院本身的压力。而且,审判工作也应当与媒体监督无缝对接,只有媒体能深入监督,才能挖出“软不受理”背后的原因,才能让每一起“民告官”案件得到有效救济,减少地方政府干扰法院正常审判的行为。

此外,防范“软不受理”,让民众告状有门,也要严肃有关负责人。对于“软不受理”现象,如果责任在法院本身的,那么,上级法院就要处理法院的领导与相关法官;如果“软不受理”是来自地方党政领导的干扰,那么,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就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党政领导。如果单靠最高法院一家出台相关规定,来自外部的干扰仍然存在,那么也很难防范“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额外增加受理条件”的现象。(作者系检察官)

金融危机不能变成“法律危机”

■热点纵论

最高人民法院7月5日公布的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要求,全国法院要坚持法制统一原则,不能以牺牲法律为代价迁就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、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对于那些以应对金融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,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,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,要依法予以纠正。(7月6日《新华网》)

当前,为应对金融危机、促进经济复苏,许多企业采取了很多措施,也起到实实在在的效果。然而,有些地方和企业却把应对金融危机当成侵害职工权益,实施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的借口。例如,一些企业借口应对危机,“创造”出“遥遥无期的试用期”。一些企业在“共度时艰”的旗帜下,或克扣、拖欠工资,或不发加班工资,或借调岗降薪曲线裁员,让在职者陷入维权还是保饭碗的两难境地。一些地方的司法部门在面对类似案件

时,也常陷入应对危机与严格执法的两难困境。在这种情况下,最高法院出台意见,及时防止和纠正这种不良倾向,非常有必要。

法律是社会规则的底线,底线被突破,其危害远甚于一时的好处,是不折不扣的饮鸩止渴。稳定性是法律权威性的基础,如果为了应对危机,就允许擅自突破现有法律,必将对于法律的权威产生极大的影响,动摇一个国家法治的根基。事实上,严格依法办事,就是法律应对危机的最好形式。

运用法律手段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时,是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具体情况,灵活采取应对措施,却决不是以牺牲法律为代价,或者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。

金融危机被克服只是迟早的事,在这场危机中,我们损失了部分的经济利益,但如果允许擅自突破法律的行为存在,那我们在经济损失之外,还会损失社会公平与正义,损失民众对法律的信心。(孙瑞钧)

消除权利贫困,“农民工”才会消失

■热点纵论

深圳市代市长王荣表示,“农民工”的概念已发生变化,深圳“农民工”这个概念将会消失,“农民工”的第二代现已成年,他们在就业时会选择留在深圳。(7月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单纯从字面理解王荣的“农民工消失说”,似乎不无道理。但与此同时,我们更应该看到,所谓的农民工消失,只是称呼层面上的消失,这与实际性的消失,绝不可相提并论。

不妨举一个简单的例子,

数字显示,深圳的人口已超1400万,其中深圳户籍人口200万,外来人口超过1200万。显然,这些洋洋千万计的外来人口,显然难以拥有和户籍人口一样的福利待遇。除了应有的市民待遇不能拥有,其他诸多好处也难以企及。我手边正好有个范例,颇为耐人寻味。日前有媒体报道,深圳户籍居民可办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个人旅游签证,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惠兰表示,欢迎超过200万深圳人来港,看清楚了,可办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个人旅游

签证的,并非所有的深圳人,而只是拥有深圳户籍的200万人。

显然,如果农民工没有享受真正的市民待遇,依然边缘化生存,依然在城市里从事最苦最累最脏最危险的工作,却无法有最基本的保障,即便农民工概念消失,亦不足喜。不仅不足喜,由于概念的消失,他们就失去了标签化生存,即缺少人们关注,这绝非好事。

如果不消除权利贫困,“农民工”便不可能消失。著名学者陆学艺认为,受城乡二元制影响,农民工总体上处于

“经济上接纳、社会上歧视、文化上排斥、制度上限制”的境地。许多农民工饱受证件收费、克扣欠薪、伤病无保障之困。

可以断言,如果农民工的权利困境依然存在,即便“农民工”这一概念消失了,他们依然会焦虑、困惑。要实现农民工从概念到实际的消失,绝不能认为只要第二代、第三代农民工留在城市,就万事大吉了,关键是赋予农民工平等的市民待遇,到那个时候,“农民工”的称号,领导不宣布取消,也不会再有人想起了。(王石川)

邓玉娇读研你着哪门子急?

■他山之石

曾经的“打虎”名人,中科院植物所教授傅德志宣称要收邓玉娇为自己的学生,并说“这研究生我招定了”。(7月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一石激起千层浪。有质疑的:与植物学没有多少交集的邓玉娇,有成为一名植物学家的潜质吗?结论是:邓玉娇还是不读研为好。一篇帖子恶意揣测傅德志的动机:“经过如此炒作,出出风头,时机恰当,不需任何成本。”真是令人啼笑皆非!在傅德志表现出足够诚意之后,是否来京学习或工作,最有发言权的是邓玉娇。倘若一

个有诚,一个有意,不失为一桩助学的佳话。邓玉娇本人尚未表态,你着的是哪门子急?

事实上,傅德志决策要招收邓玉娇为自己的学生,并非心血来潮。在经费和教育资源等方面,他都有完整的计划和安排,甚至连邓玉娇在学习期间的个人生活都做了相应的安排。在“正龙拍虎”事件中,傅德志以一个科学家的信誉担保“虎照”为假,真性情中人;而招收邓玉娇为学生,并欲亲赴巴东与邓玉娇及其家长商讨就学事宜,诚可谓古道热肠。不要再戴着有色眼镜看人了,否则的话,正午的太阳也是灰暗的。(作者:西风,原载7月6日《东方早报》)